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45—1949

中 国 妇 女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胡礼佩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45—1949)

全国妇联历史研究室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门头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83 千字

1991 年 2 月北京第一版 1991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16—494—2 / K · 19 定价：6.60 元

编 者 说 明

- 一、为了有助于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的研究和为妇女干部进行中国妇女运动史的教育提供资料，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本书是其中的一本，时间从 1945 年 10 月至 1949 年 9 月。力图反映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概况。因此，侧重选了中共中央及各省有关文献资料，同时也选录在共产党领导或影响下的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妇女运动文献。
- 二、本书编目按年代顺序编排，年内又以中共中央和各解放区文献资料居前，国统区文献资料居后。
- 三、本书依据保持文献资料原貌的精神编辑，对文章基本未作改动，对有关问题做了简单的题解和注释。
- 四、本书所收文献资料和原文进行了校勘，对明显的错别字加以改正，明显的缺漏字和辨认不清的字，以□代替。
- 五、本书收入资料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出自有关档案馆；有关刊物的文章时间均为刊物出刊时间。
- 六、选编本书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及省市妇联妇运史组的支持帮助；中国妇女出版社做了很多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 七、本书由谢丽杰编辑，董边、于淑琴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缺点、问题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目 录

1945 年

- 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10月14日) 《现代妇女》(1)
妇女与新中国的建设(10月20日) 雷洁琼(6)
悼潘琰并李荀于三烈士(12月15日)
..... 《妇女旬刊》社论(9)

1946 年

- 晋察冀边区妇女联合会第一次扩大执委会决议
(2月19日) (12)
延安“三八”节大会致国际妇联电(3月8日) (22)
延安庆祝三八节(3月11日) (24)
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3月8日) 《解放日报》社论(26)
华中解放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决议(3月) (29)
纪念“三八”彻底实现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和
决议(3月) 章蕴(41)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6月4日) (46)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关于妇女参政
问题的指示(7月12日) (49)
解放区妇联筹委会电国际妇联、美国妇女协力制止美国
政府继续军事援蒋(7月12日)
..... 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51)
附：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致美国妇女电 (52)
邓颖超向妇女界征求意见的信(9月1日) (53)
为出席国际妇女会议事对记者发表谈话(9月6日)
..... 邓颖超(55)

附：（一）国际妇联执委会决议	（59）
（二）国际妇女会议卡特尔夫人函复邓颖超同志	… (59)
全国妇女界意见的总结（11月3日）	…… 邓颖超(61)
解放区妇女当前的任务（11月15日）	… 蔡 畅 白 茜(78)
苏皖边区遗产继承暂行条例（草稿）	…… (81)
中国妇女联谊会对当前政治意见书（1月30日）	…… (85)
中国妇运史上不平凡的一页	
——记中国妇女联谊会招待政治协商会议	
代表茶会（1月）	…… 为之(89)
妇女应为切身利益奋斗	
——与《华商报》记者的谈话（3月7日） …… 何香凝(98)	
全国妇女加强团结 为巩固和平、贯彻政协决议	
争取妇女权利而努力（3月8日）	…… 邓颖超(100)
只有和平团结才能巩固民主妇女才能得到解放	
（3月8日）	…… 李德全(102)
宪法对于妇女权利应有的规定（3月）	…… 谭惕吾(104)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妇女解放（7月7日）	…… 成仿吾(107)
宋庆龄发表当前时局主张（7月22日）	…… (111)
民主运动中妇女的新方向（7月）	…… 李公朴(114)
妇女要为世界和平奋斗	
——对国际妇女会议的希望（10月10日） …… 金 枫(118)	
内战带给妇女的是什么（11月10日）	…… 胡子婴(124)

1947年

一封公开的信	
——谈东北妇女工作（1月11日） …… 区梦觉(128)	
为争取独立、民主、和平而奋斗的中国妇女	
——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代表向国际妇联	

理事会的报告 (2月15日)	蔡 畅(132)
从奴隶到主人	
——东北解放区妇女生活和地位的今昔观 (节录)	
(3月9日)	区梦觉(146)
中共闽粤赣边区工委执委扩大会决议草案	
——妇女问题 (6月18日)	(156)
谈谈华中的土地改革 (8月1日)	章 蕴(158)
一个女人能干什么? (8月30日)	蔡 畅(189)
革了封建的命, 还要革生产的命 (9月2日)	蔡 畅(19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妇女工作方针及目前妇运中心工作给	
颖超、琴秋、之华、克清、秀岩的复示 (10月6日)	(205)
附: 妇女工作报告 (9月26日)	张琴秋等(207)
东北局关于妇女工作的指示 (10月20日)	(210)
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 (12月9日)	邓颖超(212)
中国妇女团体联合会致美国人士的抗暴通电 (2月10日) (218)	
沈案并未“告一段落” (2月10日)	伊 娜(219)
象一枚炸弹炸破了女同学的平静	
——记各校女同学对美军暴行的反应 (2月10日)	
.....	《现代妇女》(223)
纪念“三八”竭智尽忠为民主和平而战斗 (4月4日)	
.....	何香凝(230)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为声援“五·二〇”事件宣言 (5月)	(233)

1948年

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三八”节的指示 (2月20日)	(234)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5月15日)	(236)
邓颖超同志在中妇委会议上的发言 (节录)	
(5月25日)	(23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署令 ——为提出关于处理婚姻案件几项意见以做参考	
(6月15日)	(244)
中共冀察热辽分局妇委的妇女工作报告总结	
(6月28日)	(246)
太行区婴儿保育、产妇保健暂行办法草案	
(7月1日)	(256)
向华东野战军前线战地工作的女干部致敬 (7月10日)	邓颖超(259)
陕甘宁边区土改运动中妇女工作的概况 (摘要)	
(8月4日)	陕甘宁边区妇联(262)
吉林省妇委关于组织领导妇女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9月4日)	(268)
冀热察区党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定 (9月15日)	(274)
在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月20日)	朱德(276)
邓颖超同志在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9月21日)	(281)
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 (节录)	
(10月10日)	毛泽东(289)
陕甘宁边区优待革命军人、烈士家属条例 (草案)	
(10月27日)	(290)
太行区党委通知关于处理妇女地权问题 (11月16日)	(295)
把家属队办成职业学校 (11月)	周恩来(29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	
(12月20日)	(299)
黑龙江省委妇委关于妇女工作总结会议	
(12月30日)	(307)

094413

反对美国扶植日本 上海妇女界发表声明

- (6月20日) (316)
再论妇女解放问题 (12月1日) 彭慧(319)

1949年

- 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宣言 (1月25日) (330)
近年来解放区农村妇女的生产事业 (2月10日) 罗琼(333)
中国解放区妇女参战运动 (2月10日) 赵烽(34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电贺全国妇代大会开幕
(3月23日) (352)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关于当前妇女工作的决议
(2月) (353)
加强女工工作
——新华社短评 (3月7日) (360)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任务报告
——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3月26日) 邓颖超(362)
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报告
——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3月26日) 李德全(370)
关于城市妇女工作中的几点体验的发言
(3月26日) 刘亚雄(377)
关于儿童保育工作的发言
——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3月30日) 康克清(382)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4月1日) (388)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4月1日)	… (392)
闽粤赣边区妇女工作初步总结	
——边区妇女干部会议通过 (5月8日)	… (396)
晋绥边区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 (2月)	… (411)
中华全国民主妇联电贺各野战军胜利 (5月30日)	… (416)
中华全国民主妇联通电全国妇女发起“一封信运动” 慰劳解放军 (7月2日)	… (417)
附：关于发动运动具体办法的通知	… (418)
见面话 (7月20日)	… 《新中国妇女》杂志(419)
支援大军渡长江 (7月20日)	… 勉之(421)
怎样做一个新社会的新妇女 (7月20日)	… 区梦觉(425)
上海民主妇联筹备会号召劳军运动 给各民主妇女团体 的一封信 (7月20日)	… (429)
谈农村妇女代表会议 (7月20日)	… 董边(432)
关于女工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工会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8月20日)	… 蔡畅(436)
怎样来拥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月20日) …	… 《新中国妇女》杂志(445)
中国妇女们欢欣鼓舞迎接新中国的建设 (9月21日) …	… 邓颖超(448)
英勇战斗中的国民党统治区女同学 (2月10日) …	… 张毓芬 陈秀兰(451)
上海沪西区纱厂女工 (2月10日)	… 邓戈明(464)
港九各界妇女宣言 响应世界保卫和平大会 (4月18日)	… (478)

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

(1945年10月14日)

《现代妇女》

前记:日本投降了，抗战胜利了，我们是兴奋、也有点惘然。在这八年的日子里，我们做了些什么呢？我们今后怎样做呢？在以前，我们说：“妇女要得到解放，必须参加民族解放的战争。现在，这个战争是胜利了，而妇女得到了真正和完全的解放没有呢？事实的答复是：没有。那末，我们肩上的担子还是沉重，今后我们究竟应当怎么办呢？《现代妇女》编辑委员会提出了这个问题，特地邀请了许多妇女工作者举行一个座谈会^①，下面便是座谈会得到的一些意见。

战时妇女工作的检讨

要谈到今后妇女工作怎样做，我们就得回顾和检讨一下过去。

中国的妇女，在打击敌人，争取民主，一向都贡献了很大的力量。简单的说起来，抗战初期，妇女在前方、后方，洒血流

^①座谈会出席者：傅学文、谭惕吾、张启凡、陆慧年、梁柯平、张晓梅、罗静方、胡绣枫、韩幽桐、史良、刘清扬、国瑜、曹孟君、黄为之、左诵芬（以出席签到先后为序）。讨论会执笔：左诵芬

汗，发挥了最大的力量，那个时候的工作，是显得非常蓬勃而有生气。但是到了第二个时期。1939年以后，政治环境转变，许多有能力的妇女被排挤、埋没，不能发挥其力量，实际上减少了妇女的工作机会和成绩。第三个时期，由于抗战持久，由于政治环境的更趋黯淡；由于物价的高涨，于是，妇女工作到了最艰苦的阶段。一般职业妇女，保住其工作岗位且不容易，更遑论其他，这个时期是大大地损害了妇女工作的力量。但是在这种艰苦逼迫之下，妇女并未低下头来，而是在忍受，在潜伏着努力。同时，在敌后解放区里，因有环境以及作风不同，妇女工作日趋深入，妇女大众亦渐渐得到了真正的解放。这是给予了全国妇女的莫大的欢喜和鼓励的。

今天抗战胜利了，我们大后方的妇女究竟做了些什么，获得了些什么呢？广大的乡村妇女、劳动妇女仍是生活在黑暗痛苦中，知识妇女、职业妇女还是在苦闷、彷徨和被排中。这个大后方的妇女，并没有获得快乐和幸福，这是什么原因呢？主要的在客观上是因为政治的不民主，在主观上是因为妇女工作的本身尚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表现在：工作没有全盘计划，做得非常零乱和零碎；工作不切实，做得很表面而不深入；工作没有普遍和深入各阶层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只停留在都市和上层；没有很好的培养和提拔干部；妇女工作者本身不够团结。

今后妇女工作的总方针

那末，今后的妇女工作，究竟该怎样做呢？谈到这个问题，在目前我们首先应当有个总的方针，有个明确的目标，然后我们才不致迷乱，而大家一齐朝着这个目标前进。这个总的方针应该是什么呢？根据过去事实的经验教训，根据目前中国的环境局势，根据世界的情势，根据妇女本身切身的利害，我们知道，如果没有民主的政治，就得不到真正的妇女解放。同时，如果没有

和平，根本上就谈不到建国。所以，我们现在工作的总方针，就是推动民主运动，争取和平建国。

今后妇女工作的重心

在这个总的方针之下，我们应当从各方面努力，来完成所担负的任务，要做的工作当然很多，但根据目前的形势和妇女本身迫切的需要，我们今天要特别注意这几个中心的工作。

首先我们认识到妇女之所以不能获得平等，最基本之原因是经济问题。过去妇女之所以受人支配，是由于她们的生活依靠男子。因此我们今后要更努力地巩固、争取和扩大妇女的工作和职业，在生活上谋经济之独立。但是，在不民主的政治下，妇女工作没有机会，职业没有保障。同时，过去的妇女，特别是广大的乡村劳动妇女，她们贡献了最大的能力，可是她们只有永远尽义务而没能享到权利。所以，我们今后要特别注意推行妇女的政治民主教育，使妇女们认识自己是个人，是国家的主人翁，要懂得政治，参加政治，推进民主政治之实施。

同时，我们知道，政治如果没有实际工作的配合，则其结果只是落空。所以，我们不能仅仅从政治方面争取男女平等，更重要的要在各个岗位上努力，尤其要在文化和教育工作上切实的做起。妇女要能自由而切实的工作，首先要解除她们生活上的实际的困难，譬如家务的束缚及子女的牵累。因此，多多举办托儿所、幼稚园、公共食堂、公共洗衣间、妇婴医院等一切妇女福利设施，是十分迫切需要的。

我们接受了过去工作的教训，我们知道如果工作只停留在都市和上层，那末，这种工作不过是个形式的空虚的架子。要求得妇女真正的、完全的解放，我们今后工作必须普遍化、深入化。要普遍到各个阶层，要深入到广大的农村。工作需要人去做的，今后我们要特别地注意着重培养、组织和提拔干部，干部决定一

切、只有广大的健全的干部，才能担负、开展和完成重大的工作。

目前迫切的工作

今后的工作很重，这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尤其在这复员期中。一切纷乱无绪，我们只能选择目前最急迫，而且事实上可能做的先着手开始。譬如；在抗战期中，妇女受迫害痛苦甚大。战事结束，妇女失业或失学流离失所者更多，我们应该要求政府救济失业妇女及失学青年，并在法律上明文公布具体保障妇女的条文。

现在国共两党有了初步协商，不久就要召开政治会议协商国家大事。这个会议包括各党各派无党无派的代表，我们当然希望其中能有女代表参加，更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应发动各界妇女，准备选举参加国民大会的女代表。我们一定要选出那些能真正代表全体妇女意见的人。去为妇女争取利益。我们要利用还乡的机会。调查收复区的妇女实际的各种生活工作情形，以作将来从事工作的准备。我们要加强妇女文化工作，在各种刊物杂志报章上，尽量地反映当前妇女的痛苦和要求的呼声。同时正确地分析国内外的情形以及各种有关的实际问题，担负起妇女思想教育的责任。并且，运用文字及舆论的力量，促进民主、和平、建国的实施。

妇女工作者本身的认识

争取妇女解放的任务是艰巨的，担起这个任务的人首先要求本身的健全。否则，这副重担是没有力量挑起，或者走了几步，中途而倒下来。所以我们第一要检查一下自己的能力。要不断的从实际的生活中、工作上、学习上锻炼和加强自己的能力。第二，我们要赶上时代。跟着大众一齐走，只有能和大众一齐走的

人，才不致落在后头，才能真正为大众谋福利。第三，我们需要团结。这个时代，不是个人英雄的时代，一个巴掌是打不响的。我们是妇女，特别是从事妇女工作的人，妇女运动的领导者，应当以身作则，在工作的大前提下，消除私见，真诚相待，能团结才有力量。第四，我们要建立互相帮助的作风。各人把自己有余的一点东西，有余的一点力量，去帮助在困苦中挣扎的姐妹。我们要彼此鼓励，大家一同前进。第五，“捧夫人”作风也是特别值得提出的。抗战期中，的确因此动员了许多贤能的夫人出来积极领导，做了许多工作。其功绩是不容抹煞的。但也因此招致一些不可忽视的坏的影响：无原则盲目的“捧”不免把少数能力不够或不明大义的夫人也“捧”出来当领导，而有能力的工作者反遭压制而致不能发挥其才能。如果只要嫁了一个有权位的丈夫，做了夫人便一切都可解决，这也就在无形中助长了一部份姐妹的虚荣心。今后的妇女解放的任务须在民主建国的主流中争取完成，过去优良的作风固然竭尽发扬，而有毒素的单方也必须及时加以澄清。

抗战胜利了，我们的民族解放了，我们要继续向前走，争取妇女的真正幸福和自由。

(原载《现代妇女》第六卷第五期)

妇女与新中国的建设

(1945年10月20日)

雷洁琼①

八年来妇女对于抗战的贡献是不可埋没的。抗战开始的时候，妇女即从事于征募，输送捐款和物品到前方去，后来由后方部队和医院里的慰劳，直走上前线工作，更进而组织战地服务团，以协助军民合作，同时由参加后方的一般战时动员的工作，更进而参加武装的训练，大量的女青年、女壮丁、农村妇女，都受到军事的训练，负起警卫放哨的任务，保卫家乡，配合军队作战。抢救战区的儿童加以保育，以保卫民族的后代，还有千万的女工努力工作，增加战时生产。

但是，八年中艰苦的抗战过程中，妇女所受的压迫与痛苦，又非笔墨所能形容出来的。在沦陷区，多少妇女同胞被敌人强奸与屠杀，多少妇女丧失了家庭，颠沛流离，多少妇女为着经济的压迫，曾被人作商品般的买卖着，多少出征军人家属，被逼着去改嫁或卖淫，多少妇女失掉了靠养的人，必须担负起维持一家大小生活的重任。

的确，抗战以来，妇女在社会的地位起了很大变化。妇女因为有机会参加社会各种活动，她们发现了自己的力量，锻炼了坚

①雷洁琼，解放战争时期在上海东吴、沪江大学任教授、北平燕京大学任教授。

强的体格与勇敢的精神，同时妇女因为受了种种的痛苦，她们痛恨敌人的残暴，深刻的认识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密切，坚决的要求国家民族自由与解放，增强她们奋斗反抗的精神。

现在抗战胜利，妇女在复兴与建设富强新中国过程中的力量是不容忽视的。但是要发挥她们的能力以服务国家社会。消极方面，必须把社会对于妇女的束缚解除，使她们能有机会，尽量发展其能力；积极方面，必须有各种社会设施，培养她们服务社会的能力，使对于建国有所贡献。

因此，为了适应妇女的新需要，以后政府必须使妇女能与男子受同等教育的机会。妇女教育方针，应当注重于智能的发展，公民的训练，专业的学习与学术研究寻求真理的精神，至于家政常识育儿方法等课目，每一个妇女都应学习的，但是妇女教育不要只限于家政的训练与贤妻良母的养成。

妇女职业的机会，同样的要达到与男子平等。除了极少数确有妨碍妇女健康的工作外，妇女应该根据其个人兴趣与能力，自由选择，参加社会各部门职业，务使限制妇女参加某种职业的法令或方法完全消除，扩大妇女职业范围，切实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保证母性，确定职业妇女生产例假期，与普设托儿所，使妇女不要为着生育第二代国民而不能服务社会。

法律的保障，也是妇女一致的要求。中国现在的法律，对于妇女权利的规定，可以说是进步的。但是，社会习俗与传统的势力，现在还超过于法律，很多妇女仍然受着不合法的待遇，受着种种封建的束缚与压迫。例如妇女人口的买卖，在很多农村里，还普遍实行，杀女婴、育养媳、妾婢卖淫等制度的存在，农村妇女与劳动妇女过度劳动的非人生活，辗转呻吟于封建桎梏之下，得不到法律的保障，何能发挥其能力以服务国家社会。以后必须使法治精神能达到全国各角落去，每一个妇女都能获得法律的保障，享受合法合理的生活，她们才能共同担负起复兴与建设

富强新中国的重任。

妇女又必须深刻认识：建国的工作是艰苦的，政治的改革，经济的建设，社会的革新都必须不分男女，各人都站在自己岗位努力合作才能成功的。我们必须具有丰富的学识与经验，专门的技能，坚强的体格与刻苦的精神，享乐心与虚荣心都应该扫除，有名无实的工作，都应拒绝参加，靠着亲属友谊关系而滥竽充数，获得不能胜任的职位，应该引为耻辱，希望以色相媚人而猎取社会荣誉的行为，应该努力改正。在建国的过程中，必须要从切实的工作中表现我们力量，以优良成绩争取社会地位与荣誉，这样，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社会地位才可提高。

总之，富强新中国的复兴与建设，对于占人口一半妇女的力量是不容忽视的。但是，要发挥妇女的力量，必须一方面解除社会对于妇女的种种束缚与压迫，以免阻碍她们自身的发展。换句话说，要实行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的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达。”同时，妇女们必须切实担任起复兴与建设新中国的责任，不独要争取服务社会机会，还要利用社会机会，表现我们力量，达到优良成绩，使能有所贡献于建国。

(原载上海《妇女》庆祝胜利特刊)